



China Nan Feng Group Limited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1,688	36,781
其他收入		307	14
建造合約成本		(47,477)	(34,160)
員工成本		(5,075)	(6,109)
折舊		(383)	(477)
其他經營支出		(3,347)	(5,656)
經營虧損	3	(4,287)	(9,607)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	100,306
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	50,2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8	23,022
融資成本		(320)	(1,2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39)	162,692
稅項	4	(1,019)	(8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4,558)	161,851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5	(0.01港元)	0.28港元
— 攤薄	5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6	3,477
流動資產			
存貨	7	407	748
待轉售投資		—	—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8	17,373	16,993
應收賬款	9	69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8	2,644
會所會籍		245	245
銀行及現金結存		1,970	3,365
		22,483	23,995
減：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7,091	3,913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8	1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67	7,975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54	71
股東貸款		4,361	7,670
稅項撥備		1,991	974
		23,479	20,60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96)	3,3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0	6,86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175	1,223
資產淨值		1,185	5,6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48	8,548
儲備		(7,363)	(2,902)
股東資金		1,185	5,646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4,55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本虧絀分別為8,438,000港元及95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996,000港元。

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須視乎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能否足夠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而定。該名主要股東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以支付到期之負債。倘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中須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款額，並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提供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b)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致使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約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則租約款項將一般視為融資租約處理。倘租約款項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約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按成本列賬，並於其後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確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由於租約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故整份租約繼續視為融資租約處理，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或詮釋。應用該等標準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期權之公平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c) 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債權人協議安排、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就回應本公司被判定敗訴之簡易判決及本公司前主席蕭永豐先生發出之法定要求通知書，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公佈（並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作出修訂）之重組建議：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將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稱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內容涉及：(a)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賬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b)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將每股法定及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及(c)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正數款額；
- (iii)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實行計劃安排（「債權人計劃」），導致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應得配額之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及負債全數解除，並以現金付款及發行新經調整股份（各稱為「債權人股份」）之形式償還。根據債權人計劃，就每1港元之有效索償，計劃債權人將收取：(a)現金付款不多於0.1港元；及(b)不多於1.5股債權人股份，該等債權人股份乃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10港元之價格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及
- (iv)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公開發售形式籌集約23,100,000港元（未扣除支出），基準為不包括海外股東之股東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五股等額之新調整股份（各稱為「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45港元（「公開發售」）。

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須在彼此均可完成之情況下，方可付諸實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已經生效，公開發售亦已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已就公開發售授出清洗豁免。緊隨完成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後，譚金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410,935,12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1.7%。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1,688		36,781			
其他收入	6		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1		10			
其他	307		14			
總收入	51,995		36,795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	—	—	(13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建造合約	51,688	36,781	1,031	1,462		
	<u>51,688</u>	<u>36,781</u>				
分部業績總額			1,031	1,327		
未分配成本			(5,625)	(10,948)		
其他收入			307	14		
			<u>(4,287)</u>	<u>(9,607)</u>		
根據債權人計劃安排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	100,306		
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	50,2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8	23,022		
融資成本			(320)	(1,2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39)	162,692		
稅項			(1,019)	(8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4,558)</u>	<u>161,851</u>		
	建造合約		未分配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930	21,830			22,930	21,830
未分配資產	—	—			2,909	5,642
總資產	<u>22,930</u>	<u>21,830</u>			<u>25,839</u>	<u>27,472</u>
分部負債	12,775	9,190			12,775	9,190
未分配負債	—	—			11,879	12,636
總負債	<u>12,775</u>	<u>9,190</u>			<u>24,654</u>	<u>21,826</u>
資本開支	278	1,019	—	2,396	278	3,415
折舊	174	62	209	415	383	477
應收款項減值	—	135	19	4	19	139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收入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2,856	5,642	—	2,396
中國	51,688	36,781	22,983	21,830	278	1,019
	<u>51,688</u>	<u>36,781</u>	<u>25,839</u>	<u>27,472</u>	<u>278</u>	<u>3,415</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50	600
折舊	383	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經營租賃		
租賃辦公室設備	—	104
土地及樓宇	89	5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4,987	6,035
退休福利成本	88	74
	<u>88</u>	<u>74</u>

4.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1,019	841

因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所得稅乃按照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此繳納稅項。

(b) 稅項與按香港所得稅適用稅率17.5%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39)	162,692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務	(619)	28,69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免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91)	(21,91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獲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9,855	8,329
使用先前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8,80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產生之影響	(8,011)	(5,467)
撥備不足	(15)	-
稅項支出	<u>1,019</u>	<u>841</u>

(c) 臨時差異及結轉之稅務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項福利能否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獲得變現尚未獲確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臨時差異及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約為4,3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19,000港元)。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4,5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61,8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854,770,446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574,681,84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性之股份。

6. 股息

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1	331
建築工程供應	196	417
	<u>407</u>	<u>748</u>

8. 在建之建造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產生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79,429	34,416
減：進度款	(62,071)	(17,423)
	<u>17,358</u>	<u>16,993</u>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7,373	16,993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5)	-
	<u>17,358</u>	<u>16,99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由客戶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1,0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由本集團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5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5,000港元)。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政策一般為30至60日或按照建造合約之期限。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38	-
3個月至6個月	652	-
超過1年	-	576
減：呆賬減值	-	(576)
	<u>690</u>	<u>-</u>

10. 應付賬款

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6,350	3,123
3個月至6個月	600	246
6個月至1年	20	-
超過1年	121	544
	<u>7,091</u>	<u>3,913</u>

修訂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在提出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董事於財務報表中就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附註1(a)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4,55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本虧絀分別為8,438,000港元及95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996,000港元。

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須視乎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而定。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就未能取得有關財務資助之結果作出之調整。有關該項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詳情載於附註1(a)。核數師認為該項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充份披露，故並無就此提出有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1,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0%，乃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擴展業務所帶來之成果。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嚴謹措施遏制經濟發展過熱，因此本集團審慎挑選及接受新合約，務求將壞賬風險減至最低。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則錄得純利16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之純利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約100,300,000港元，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之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盛業裝飾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收益約50,200,000港元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約23,000,000港元。倘不計入該等收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虧損11,700,000港元。

建造合約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外判成本及政府稅項（建造項目之所得稅除外）。建造合約成本總額由二零零四年約34,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47,500,000港元，增幅達39.0%，與營業額之百分比變動相近。

行政及一般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顧問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由於減少企業活動、於二零零四年之訴訟得以解決及實施嚴謹之經營開支成本控制措施，因此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約12,2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五年之7,100,000港元，減少41.8%。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於多年來建立龐大商業關係網絡之中國廣東省建造業市場。本集團來自中國建造合約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約36,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51,700,000港元，增幅達40.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附息債務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1,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0,000港元）之百分比）為300%（二零零四年：98%）。本集團借貸之利息乃按一般商業息率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息債項總額包括當時股東之貸款及財務公司之貸款分別為4,4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持續經營須視乎其於負債到期時取得充裕外界融資以償付負債之能力，而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提供財務資助，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大部份活動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多年來相對穩定，儘管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輕微上升2%，本集團所承受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且並無採用對沖工具。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0,000港元）之物業已就取得財務公司提供之貸款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03名僱員（二零零四年：82名僱員）。

未來展望

董事將繼續致力發展中國之建造及物業相關業務，並將物色其他業務商機，尤其是於香港及中國之環保及能源業務方面，為本集團帶來理想之現金流量及盈利。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譚金榮先生及Main Faith Limited（合稱為「賣方」）與Always Adept Limited（「收購人」）及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First Win」）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及First Win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本公司合共312,035,123股普通股，作價29,019,266港元（相等於每股0.093港元），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5%。

根據買賣協議，譚金榮先生放棄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要求本集團於完成買賣協議後即時償還所結欠股東貸款之權利，並同意將股東貸款之償還期限延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現金收購建議後，收購人及First Win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4%。收購人及First Win所持有之股份為葉氏家族信託之投資資產，葉氏家族信託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成立，受益人為葉偉樑先生、其配偶及葉氏家族信託之保護人可能不時宣佈之受益人。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譚金榮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而譚啟安先生及陶克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黃守燈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徐永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全體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與本公司董事會發生爭執。於同日，譚金榮先生、譚啟安先生及陶克偉先生已放棄本公司應付予彼等之董事薪金分別為1,800,000港元、792,000港元及792,000港元，該等款項已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任公司秘書作出之聲明，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董事（全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事宜：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須於例會舉行時間至少14日前將通告送達出席之全體董事。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於合理時限內送達通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所有例會通告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送交予本公司董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之職務乃由本公司主席譚金榮先生執行。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以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

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面列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

本末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樑先生（主席）及明嘉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周耀明先生及朱又春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商報刊登的內容。